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03號

03 聲 請 人 鑫邦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簡美紅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佳德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
06 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6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李 國 增

14 法官 周 群 翔

15 法官 陳 婷 玉

16 法官 林 玉 珮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